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季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第一季度的淨虧損將約為2,000,000港元(2020年同期的純利約為2,0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停止因應支援行業抵禦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發放的資助,導致第一季度沒有產生相關的其他收入(2020年同期約為8,700,0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營運表現事實上有所改善,此可反映於第一季度收入約17,800,000港元上,較2020年同期的約5,400,000港元增長逾三倍。該增長主要由於(i)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所實施的「社交距離」及「堂食限制」等措施有所放寬,以及(ii)本集團旗下於2021年6月正式開展的業務「FAYE」的表現強勁所致。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編制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將於2021年10月13日前刊登的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王志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吳承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